

第十點附表 2-3

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

(適用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再核配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固定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行動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是否 符合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符合網路設置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 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 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 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符合網路設置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過去 2 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及改善說明)	是否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應載明事項提供相關說明，並有效運用頻率資源、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審查項目一至四其中一項不符合審查標準，即為不合格。		